

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碩士班系外課程修習輔導辦法

2010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碩士班論文具有相符之專業知識背景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論文主題若涉及政治學、社會學、社工類等非本科系之專業知識者，應透過本系碩士班『碩士論文題目審查細則』中之論文輔導教師（相談者）制度，輔導其修習相關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若論文輔導教師（相談者）認定該生之論文主題已涉及非本科系之專業知識者，則須有符合該專門領域之教師做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由該共同指導教授建議修習相關課程，於申請論文期中發表時提出具體修課證明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